

垃圾分类运维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东铁匠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环创新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按照《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三个指引的通知》（首环建管办〔2020〕30号）文件要求，东铁匠营街道在2024年将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工作，现对东铁匠营街道辖区内生活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服务工作统一委托进行服务管理，具体包括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的宣传培训、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相关工作。乙方提供的垃圾分类日常专业化运行服务应当满足《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在东铁匠营街道三环北社区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日常运行统一服务管理，具体包括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的宣传培训、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相关工作。成交人提供的垃圾分类日常专业化运行服务应当满足《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支付标准及方式

（一）支付标准

合同总价款为199704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零肆拾元），按照街道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数结算。

（二）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7月底支付3至6月的服务费,10月底支付7-9月的服务费,财政封账前支付剩余服务费,乙方在收到剩余服务费10日内向甲方支付10000元作为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结束后,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多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他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外,剩余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在居住区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 甲方根据市、区有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处罚。
3. 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人员配置情况,分类知识掌握、运用情况,统一着装、作业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在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6.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组织考核评估,考核评估依据为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核评价办法及甲方制定的有关考评办法。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分类收集

(1) 服务人员要求和服务时间

1) 确保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对东铁匠营街道的垃圾分类处理服务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垃圾分类硬件设施检查人员、点位值守人员、桶站值守志愿者等,总人数不少于35人,所有人员均应受过岗前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65岁以下人员,而且可以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2) 对老弱病残孕群体,提供必要的上门服务(上门收集、投放垃圾)。

3)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并与区级系统对接,及时上传数据。

4) 垃圾分类完成后及时做好厨余垃圾收集至小区转运点工作,并确保转运车辆符合作业规范,车容车貌整洁,标识完整清晰,无破损、滴漏。

5) 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对高、低可回收物进行收集,转运至垃圾分类驿站或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

6) 对有害垃圾进行收集,转运至街道有害垃圾暂存点,做好相关收集记录。

7)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为受过岗前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8) 上岗时间: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 坚持文明引导, 注重二次分拣, 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 上岗时间为每日早 7: 00 至晚 20: 00 点, (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2、工作内容

(1) 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内容

无物业小区、平房区及失管小区(居民无分拣意识), 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及分拣, 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 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 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2) 垃圾分类硬件设施检查人员工作内容

负责检查及整改各小区硬件设施存在问题的点位。

(3) 点位值守人员工作内容

负责街道内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归集点位称重、记录、归集点卫生等。

(4) 桶站值守志愿者

1) 根据甲方要求桶站配备一名志愿者, 进行分类引导。

2)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保洁, 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

3、其他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对所有工作人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承担所有工作人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等工作, 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或者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1)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 驾驶转运车辆人员持证上岗。

(2)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 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3) 确保管辖区域内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便利性设施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4、分类处理

确保服务范围社区合理设置工作人员、分拣处理厨余垃圾量应达到街道对社区的设定标准。

1)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其金属、玻璃、塑料、废旧电池等不可降解物质总含量不得超过 1%;

2)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3) 厨余垃圾分拣收集完毕后, 其乘装容器内不得出现明显积水或渗沥液。

4) 经分拣后的其他垃圾不得掺杂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 不得超过 1%。

5、分类运输

运输时间、地点包括：按照厨余垃圾收运公司约定时间将小区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按照要求运至指定地点。

6、宣传服务

1) 做好常态化社会宣传动员工作，完成社区居民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传；

2) 做好辖区内党政机关强制实行垃圾分类推广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7、资源再生

做好垃圾分类与资源再生“两网融合”工作，规范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采用“互联网+上门回收”等科技手段及居民积分换购等形式，逐步取缔占道经营、流动商贩等影响环境因素，进一步提高街道综合环境水平。

第五条 处理流向

- 1) 厨余垃圾：榴乡路厨余垃圾收集点
- 2) 可回收物：东铁匠营街道榴乡路可回收物中转站
- 3) 有害垃圾：东铁匠营街道榴乡路有害垃圾收集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进行月考核评估（考核标准见附件，以100分制计算，60分及以上为通过），若乙方连续三个月评估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补偿。

2、乙方服务区域的垃圾分类运行服务质量在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考核、检查中被扣分，视乙方造成影响情况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街道办事处日常检查，每发现一次问题扣除500元，区级部门检查，每发现一次问题每次扣除2000元，市级以上检查，每发现一次问题扣除费用5000元，媒体曝光问题扣除费用10000元。如同一点位被市级多次发现问题并通报，扣除费用20000元。

3、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其他

- 1、合同服务期满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延长服务期限，也可终止本协议。

• 2、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丰台区人民法院处理。

3、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